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415 號 11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1 樓會議室)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目錄

項	目	頁次
會議議程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散會	4
附件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之完整內容	5
二、本公司處分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權益投資價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3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 點：新竹市公道五路 2 段 415 號 11 樓(昌益事業群大樓 11 樓會議室)

壹、討論事項：

(一) 擬補充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擬處分其持股 51.02%之子公司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補充本公司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簡稱私募案)，並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二) 本次擬補充上述私募案之相關內容：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以不低於每股 30 元之價格洽應募人發行之。
 2.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請詳附件一。
 3. 私募普通股全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15,560 仟股為限，擬以 12,000 仟股辦理之。
 4. 本私募案以不影響公司經營權異動為前提。
- (三) 本案之完整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擬處分其持股 51.02%之子公司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敬請 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經由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Spirox Cayman)投資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上貿易)總股數 10,183,750 股，持股比率 51.02%。
- (二) 為專注於半導體事業之經營並改善財務結構，Spirox Cayman 擬處分對達上貿易之全數持股，處分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擬以不低於每股人民幣 3.4 元，總交易金額不低於人民幣 34,624,750 元，處分對達上貿易持有股份總數 10,183,750 股。
 2.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尚於洽定中。
 3. 交付條件：依雙方簽訂之買賣合約另行議定之。
 4. 價格合理性依據：獨立專家意見書請詳附件二。
- (三) 授權董事長辦理後續相關移轉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契約及文件等。
-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之完整內容

原議案內容：提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新增議案內容(畫線標示)：提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並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之策略合作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 15,56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中長期合作關係，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2)得私募額度：全數以不超過普通股 15,560 仟股為限，擬以 12,000 仟股辦理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私募資金用途：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產業競爭力。

(b)預計達成效益：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營運及財務結構並提升整體競爭力。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私募案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下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a)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訂價成數：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董事會將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之成數訂定私募價格。

(3)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相關規定為依據下，以不低於每股 30 元之價格訂定之。

(4)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不適用。

(5) 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1)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以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經理人及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為主，可激勵其提供技術、知識、品牌、通路及經驗傳承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且藉由私募現金增資，尚可強化董事持股成數，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請詳下表。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陳有諒	董事長／大股東
秦家騏	副董事長／大股東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大股東
錫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大股東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可能名單為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佑股份有限公司	41.79%	無
	合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	無
	林園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0%	無
	強邦股份有限公司	9.36%	無
	曾信凱	8.09%	無
	黃麗卿	6.66%	無
	曾國棟	4.88%	無
	蓉銘投資有限公司	2.84%	無
	陳金龍	2.22%	無
	昌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	無

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錫璋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葉培城	27.5%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麗玫	27.5%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葉裕璋	15%	法人董事代表人二親等
	葉裕廷	15%	法人董事代表人二親等
	葉裕仁	15%	法人董事代表人二親等
智嘉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為該公司董事長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未來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共同開發及拓展業務，提升經營績效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3) 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4) 本私募案以不影響公司經營權異動為前提。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私募案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補報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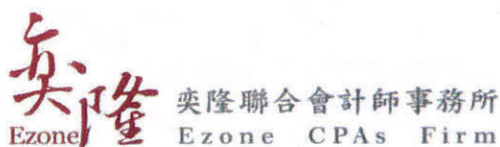
5. 本私募普通股案之重要內容，例如發行價格(私募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亦擬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權益投資價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衡量基準日：民國 110 年 05 月 31 日

機密文件僅限有權者閱讀，內容未經書面許可不得對外流通



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zone CPAs Firm

地址：新竹市關新路 27 號 4 樓之 6

電話：(03) 666-3901

傳真：(03) 666-3907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權益投資價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蔚華公司」或「貴公司」）為處分間接持有達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上公司」）51.02%之權益投資價值，委請本會計師以 110 年 05 月 31 日為評估基準日，就達上公司之權益投資價值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合理性分析意見使用限制與聲明：

本意見書之出具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僅供蔚華公司內部使用及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所需交付文件使用，請勿在未獲得本會計師同意前提供予其他第三者使用，亦不得因其他目的而引用、傳閱、參考、提及本意見書之整體或部分內容。本意見書僅與前述項目有關，不得擴大解釋為與達上公司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本意見書係以 110 年 5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由於受限於現實狀況，而與蔚華公司協議於雙方共同認知的限制下，並未執行標的公司的實地訪查(site visit)，評估過程係依據蔚華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公開資訊等所作之分析與評價，並未考慮評估基準日後所發生任何變化，倘實際情況與前述說明有所變動，則本意見書之評估結論亦將隨之更動。本意見書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評估，本會計師將不再更新。

本會計師僅以獨立第三人角度評估股權價值，未參與達上公司等各項公司營運策略及股權交易規劃，關於本委託案關聯方之各項安排及實際參與過程

之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此外，本意見書可能不包含閱讀者認為必要之所有評估程序，關於蔚華公司後續可能引用本意見書之結論及決策過程之適法性，本會計師不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承擔相關責任。

本會計師之評估程序係依據蔚華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達上公司之審計報告、自結財務報表、其他相關資訊或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訊息。基於所委任的範圍，對於所提供之資料、說明及各項公開資訊，本會計師已自該資訊來源使用適當且合理之資訊，倘上述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本會計師不會就此承擔責任。

二、背景簡介：

蔚華公司係透過 100% 控股子公司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持有達上公司權益投資比例 51.02%，並有實質控制權。達上公司於 2016 年 7 月創立於中國上海，同年 10 月開始營運，目前是一家專注在中國大潤發、歐尚、Costco、大賣場、便利商店、高端超市、母嬰渠道、電商等的專業代理商 / 經銷商，為中國區之快消品代理與銷售公司，並以巧克力及奶粉為代理銷售主軸，主要股東包含蔚華公司及台灣目前最大的進口快消品代理商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本會計師接受蔚華公司之委託，針對達上公司股權每股價格進行專家意見評估，並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作為蔚華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使用。

達上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幣別：人民幣仟元

年度	2018	2019	2020	2021/1/1~5/31
營收	72,306	222,236	353,900	200,722
成長率	-	207%	59%	-
成本	63,548	201,475	313,040	176,638
毛利	8,758	20,761	40,860	24,084
毛利率	12.1%	9.3%	11.5%	12.0%
費用	7,456	18,759	35,154	27,056
費用率	10.3%	8.4%	9.9%	13.5%

營業利潤	1,302	2,002	5,706	(2,972)
營業利潤率	1.8%	0.9%	1.6%	(1.5%)
所得稅	344	595	1,603	-
稅後淨利	958	1,407	4,103	(2,972)
淨利率	1.3%	0.6%	1.2%	-

資料來源：達上公司提供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截至 2021 年 5 月自結報表

三、價值評估基準日：

本意見書以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為衡量基準日。

四、權益投資價值評估：

評價標的

51.02%權益投資比例。

前提及假設

本意見書以繼續經營假設為前提，所採用之價值標準為市場價值(Market value)。依據第 4 號評價準則公報針對市場價值之定義為：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均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本意見書假設達上公司所處產業環境之政治、法令規範、總體經濟與景氣、稅務、利率及匯率等在衡量期間並無重大異常變化。

假設達上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股東每一元人民幣「實繳出資額」可轉換取得「一股股權」。

評價方法

資產之所以具有價值，最主要是因為其能於未來創造經濟效益，這經濟效益之流入可能是因為企業藉由使用無形資產而得銷售商品、提供勞務服務之增額收入，亦或是成本之節省，但另亦或有市場交易之可能性。一般實務常見的評價方法包含以下三種：(一)資產法(成本法)；(二)市場法(含市價法)；(三)收

益法。

(一)資產法(成本法):係以淨值法及淨值調整法為主,其中淨值調整法主要重新評估評價標的全部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的總公允價值,兩者相減即為股權價值,適合評估股權之資產負債處於個別淨變現之情形,亦適用於無採樣同業或無使用價值之股權評價標的。

(二)市場法(含市價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 1.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价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採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透過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評價標的歷史軌跡比較,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的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的價值。
- 2.可類比交易法:使用近期與評價標的相同或相似權益工具的交易價格,從市場交易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進行公允價值的衡量。

(三)收益法:常見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評價標的合理預估的財務預測推估未來營運所創造之現金流量為評估基礎,並以能合理反應其風險的折現率,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衡量日,以計算其價值。

評價方法選用理由

達上公司價值主要來自未來營運潛在之盈虧,非來自於持有資產,故未採用資產法進行分析。收益法是對公司對未來利益的現值的估計,此方法需要對業務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預測,並確認企業營運穩定,不確定性高,於此限制條件下,因此收益法不採用。經評估因市場具可類比之上市上櫃公司,其市場價值乘數具有可參考性,擬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作為計算標的公司股權價

值。

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

價格乘數—本益比(P/E Ratio)、市值銷售值比(EV/S Ratio)、股價淨值比(P/B Ratio)

可類比公司法其評價模式為：

$$\text{標的公司參考價值} = \frac{V_b}{X_b} \times X_a$$

X_a ：標的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frac{V_b}{X_b}$ ：類比公司之市場乘數（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市值銷售值比等）

可類比公司

快消品主要是日常用品，產品使用壽命較短、消費速度較快且需不斷購買的產品，主要靠消費者高頻率和重複的使用與消費，通過規模的市場數量來獲取利潤，因此快速消費品種包含食品飲料、生活用品、化妝品等。達上公司為提供中國大型賣場快消品之代理與銷售之未公開發行公司，依產業特性，選取之類比公司分別為 1.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香港:8413.HK) 2.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1705.HK) 3.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櫃:5902.TWO) 4.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0060.HK) 5.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8476.HK) 6.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香港:0197.HK) 7.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0347.HK），上述可類比公司與標的公司之產業屬性相同，業務簡介如下。

1.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8413.HK)

成立於 2016 年，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的分銷。該公司的產品包括日用品和穀物產品、包裝食品、醬料和調味品、乳製

品和雞蛋、飲料和酒以及廚房產品。

2. 寶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05.HK)

成立於1990年，主要透過分銷和零售兩大業務提供食品與飲料產品，為香港的食品及飲料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分銷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分銷業務分部向香港的超級市場、藥房、便利店和百貨連鎖店等零售商分銷和銷售海外食品 and 飲料產品。零售業務分部在其香港自營零售店製備及/或銷售獲許可的海外品牌食品及飲料產品。

3.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5902.TWO)

成立於1987年，是一家主要從事分銷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產品的台灣公司。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食品、日用品、飲料和飲料。公司作為經銷商，通過便利店、超市、酒店、餐廳和其他分銷渠道分銷產品。

4.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0060.HK)

是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兩個部門運營。貿易分部在香港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零售分部在中國大陸從事消費品零售業務。

5. 大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8476.HK)

於2017年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一家主要從事冷凍海鮮進口業務及批發業務的公司。該公司專門向香港和澳門的冷凍海鮮經銷商和冷凍海鮮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來自海外供應商的多樣化和廣泛的冷凍海鮮產品。

6.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0197.HK)

於1994年成立於開曼群島，是一家主要從事快速消費品銷售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快速消費品貿易分部從事快速消費品的銷售，包括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化妝品和冷鏈產品。農產品分部從事新鮮及加工水果及蔬菜的種植及銷售。

7.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0374.HK)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71年，是一家主要從事食品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兩個部門運營。香港分部從事餐廳經營、休閒食品、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相關產品和麵條的製造和貿易，以及休閒食品、糖果和飲料的零售。中國大陸分部從事餐廳經營以及休閒食品、糖果、飲料、冷凍食品、麵條、家禽產品、火腿及火腿相關產品的製造和貿易。

資料來源: 公開資訊觀測站、reuters，本所整理。

可類比公司價值乘數計算

評價基準日可類比公司之價值乘數計算如下：

公司	幣別	股價	股數 (百萬)	權益市值 (億)	EV/S 註 1	PER 註 1	PBR 註 1
亞洲雜貨	HKD	0.30	1,162.0	3.49	1.40	NA	3.37
賓仕國際控 股	HKD	0.72	400.0	2.88	0.68	37.26	2.06
德記洋行	TWD	22.95	94.5	21.69	1.24	16.71	2.34
香港食品投 資控股	HKD	0.67	259.6	1.74	0.41	NA	0.28
大洋環球控 股	HKD	0.83	280.0	2.32	0.61	8.48	1.45
亨泰消費品 集團	HKD	0.10	1,872.7	1.87	(0.21)*	NA	0.12
四洲集團	HKD	2.99	384.3	11.49	0.61	NA	0.85

中位數					0.65	16.71	1.45
平均值					0.83	20.82	1.50

*依其公告的財務資料計算，因為負值，排除不予採用

註 1: 取評價基準日前之最近公告季報資料，及最近十二個月的營收及淨利

資料來源：蔚華公司提供及公開資訊下載資料，本會計師自行整理

經前述計算可類比公司之 EV/S 乘數區間介於 0.41~1.4 之間，中位數為 0.65，PBR 區間為 0.12~3.37，中位數為 1.45。因類比公司亞洲雜貨、香港食品投資控股、亨泰消費品集團及四洲集團等之淨利為負數虧損，使得其本益比值為負數不適用，其餘比值差異過大，因此本益比將不予採用。另考量快銷品種類繁多，各類比公司銷售產品組合及銷售通路不同，營收對於公司毛利及獲利貢獻差異大，市值銷售值比(EV/S Ratio)指標並無法合理衡量權益投資價值，故排除採用市值銷售值比(EV/S Ratio)。

綜合考量下，取類比公司之乘數區間之中位數作為計算標的公司之股權價值。

標的公司每股股權價值計算

幣別:人民幣

項目	PBR
市場乘數	1.45
達上公司財務數值(佰萬)	43.3(註 1)
市值(佰萬)	62.77
股數(佰萬股, 註 2)	19.96
每股價值(元)	3.14

註 1: 達上公司自結之淨值

註 2：達上公司規劃於上市前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預計以每人民幣 1 元出資額轉換為 1 股股份，故以擬制股數表達以計算評價基準日每股股權價值

價值調整

2. 控制權溢價

以市場法算出的是不具控制權股權價值，本案標的 51.02%股權具控制權，因此需考慮控制權溢價。FactSet Mergerstat/BVR ” Control Premium Study” 2020 第二季的報告，其統計 2020 第二季過去一年的 509 筆交易，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為 24.4%。而其統計零售產業 2015 至 2019 年的每年控制權溢價率中位數區間為 17.5%~36.8%。因此，本案取控制權溢價區間為 17.5%至 36.8%。

2.流動性折減

標的公司未公開發行，股權尚無流動性市場可供交易，故需作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價調整。本案標的是具控制權之股權價值，衡量具控制權股權的流動性折價，可考量獲得流動性的成本，即當 IPO 出場時所需的發行成本，參考 Martyn Curragh, Henri Leveque, and Neil Dhar, et al., “Considering an IPO? The Costs of Going and Being Public May Surprise You,”，市值愈大公司，IPO 總成本比例愈低，其統計 IPO 總成本約介於 7%至 14%。因此本案以 7%~14%作為具控制權股權之缺乏流動性折價率區間。

幣別:人民幣

評價方法	PBR
調整前每股價值(元)	3.14
[+]控制權溢價比率	[17.5% , 36.8%]
[-]流動性折價比率	[7% , 14%]
調整後每股價值(元)	[3.18 , 4.00]
採用結果	採用

五、意見衡量結論：

達上公司每股股權價值依據市價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並選擇股價淨值比為價值乘數計算其擬制之每股權益價值合理區間介於人民幣區間 3.18 至 4.00 元。

評估人：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呂淨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廿 四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1. 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2. 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3.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畫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4. 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價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兩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獨立專家：

呂淨君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四日

獨立專家會計師簡歷

姓名：呂淨君

性別：女 籍貫：台灣桃園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評價會計師修業及格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無形資產評價會計師修業及格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鑑識會計專業訓練及格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能力鑑定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之企業評價師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

現任：奕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8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前版本)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蔚華利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版本)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

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0 條 廢止原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110年8月3日股東常會通過前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8月6日股東常會通過後版本)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

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與獨立董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函件、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九條：公司得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監事因未違法範圍內執行職務導致公司或股東損害而應負擔的賠償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作如下提撥：

- (一)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由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派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具股東股利分配議案，經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東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預算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盈餘分派以發放現金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及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現任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總股數為	102,441,91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陳有諒	3,040,193	2.97%
副董事長	秦家騏	12,279,000	11.99%
董事	駿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35,000	8.62%
董事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0,000	8.13%
獨立董事	吳佳蓉	0	0.00%
獨立董事	吳怡穎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2,484,193	31.71%